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

	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